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1期（总第5期）

目 录

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发〔2013〕1号) (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好客山东一陶风疏韵·休闲博山2013贺年会旅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2〕80号)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2〕81号) (2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3〕4号) (29)

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12月30日在博山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博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任书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2年政府工作回顾

即将过去的一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考验、战胜各种困难、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紧紧依靠和带领全区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开拓进取，统筹推进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标志的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建设，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能够较好地完成。

一、坚持稳增长、重效益，经济运行平稳健康。

本轮经济下行持续时间之长、影响范围之广，是多年来少有的。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我们科学研判，积极应对，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千方百计保持经济在良性区间运行。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0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5.5亿元，同比增长1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5亿元，同比增长20.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亿元，同比增长16%；完成进出口总额5.5亿美元，同比增长12.2%；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21.5亿元和9.8亿元。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投资千万元以上在建项目达到355个，过亿元项目45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其中东佳余热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龙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海洲粉末冶金扩产、晶鑫蓝宝石晶体、鲁桥新材料续建等131项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9.3亿元。高度关注工业经济运行，有效应对企业资金链断裂对区域金融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全力破解融资、土地、用电等诸多难题，引导企业危中求机、上新创新、挖潜增效，东佳、佳缔纳士、银仕来、龙泉、华成、鲁桥、海洲等优势企业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销售收入、利税、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呈现持续回升态势，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巩固。

二、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发展后劲显著提升。

突出抓好产业布局调整，积极推进城市核心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两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95家，汪溪湖配套服务区初具规模。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家泵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山东机电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投用，完成技改投资57.3亿元，组织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3项、省级8项，申报发明专利145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新增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2个百分点。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颜山、汇祥、陈仕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新增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个。企业融资方式实现新突破，

龙泉股份、银仕来股份分别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14 家，与市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省会经济圈财政扶持县、省级示范镇、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等对上争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年内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2.88 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博山装饰材料城一期、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三期、特信新天地建成投用，颜山国际酒店、慕榕山庄等项目进展顺利，威海家家悦超市入驻第五季商业中心，完成三产投资 89 亿元，同比增长 18%；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琉璃文化艺术节暨陶瓷琉璃艺术大奖赛、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孝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国宝大熊猫落户原山，在济南、青岛等城市举办旅游推介会，我区荣获“中国鲁菜烹饪之乡”称号，姚家峪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五阳湖创建为省级湿地公园。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成效明显，严格落实粮食直补、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支农惠农政策，农村“三资”清理工作基本完成，新增有机农业种植面积 2 万亩，治理改造中低产田 7000 亩，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建成山东颜山有机农业研究院、淄博有机农业种植工程技术中心，我区被命名为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三、坚持强功能、促统筹，城乡面貌不断改善。

认真做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镇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城市综合承载功能不断提升，完成了迎宾路、五岭路、金晶路东段、珑山路东段等道路升级改造，国道 205 博山段改造示范工程扎实推进，蛟龙 22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用，海眼 11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铺设雨污清污分流管网 8.3 公里，建成中石油天然气管线博山段、天然气利用工程石马和源泉支线，新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3 座，出租车加气难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完成天然气入户 3000 余户，改造新增供热面积 80 万平方米。对五岭路等重点路段立面

和部分铁路道口进行高标准整治，对大街、凤凰园等 14 个老旧小区和 35 条背街小巷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弱电下地 53 公里，完成文姜公园续建、汪溪湖湿地公园、游园绿地景观提升等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45 万平方米。突出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关停治理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86 家，实施新型脱硝催化剂性能试验等重点节能减排项目 45 项，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基本建成，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7%，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4.5%，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 223 天，孝妇河出境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加强国土资源管理，扎实开展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批而未供土地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城乡环境和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农村“五化”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84 公里。加大对贫瘠山地、露天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力度，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 25 平方公里、植树造林 3.6 万亩、道路水系绿化 100 公里，建成 3 个省级生态镇，我区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区。

四、坚持惠民生、保稳定，社会更加和谐进步。

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区级财政统筹用于“三农”及民生方面的投入达到 7 亿元，同比增长 17%。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新增就业再就业 1.3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8000 余人。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9%和 13.3%。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将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障范围，提高了企业职工保障水平和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新农合财政补助及大病医疗救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保资金 13 亿元；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2946 套，累计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1846 万元，完成农村住房建设 3688 户、危房改造 100 户；解决了 31 个村、2.97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 23.1%，校舍安全工程、中小学办

学条件标准化和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扎实推进，配置专用校车 27 辆并全部投入运营。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启动区中医院迁址新建等 5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区镇两级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群众生命健康得到更好保障。积极推进文化博山建设，电视剧《焦裕禄》、专题片《琉光璃彩》在央视热播，裕禄故乡和陶琉之乡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对焦裕禄纪念馆进行扩建和修缮，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取得新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顺利通过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我区被表彰为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区。积极推进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双拥共建、优抚安置、兵员征集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成效显著。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法治博山、平安博山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全面加强，深化“一村一警”，突出打防管控，强化公共安全防范，实施社区事务网格化管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圆满完成十八大安保等重大任务，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统计、物价、广播电视、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对台事务、史志、档案、畜牧、农机、人防、气象、红十字、老龄、残疾人等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五、坚持提效能、优环境，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全面提升理财水平，集中财力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深化行政审批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政府管理创新，组建市政园林局，健全完善流动人口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弘扬认真专业务实政风，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行政效能不断提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考验中，我们克服了比想象要大的困难，取得了比预期要好的成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项成绩、城乡面貌发生的每一处变化、群众得到的每一点实惠，都得益于区委的科学决策，都包含着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都凝聚着全区人民的心血汗水。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个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驻博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长期关心支持博山发展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以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面临的挑战非同寻常，取得的成绩令人鼓舞，收获的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增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中寻找机遇、把握机遇，敢于打破传统思维定势，勇于创新工作思路，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主动利用客观形成的倒逼机制，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发展空间纵深拓展的双重突破；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切实关注群众的安危冷暖、衣食住行，认真解决就业、社保、教

育、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让人民生活得到持续改善；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增强统筹兼顾的能力，全面把握来自各方面的利益诉求，找准决策、政策和工作的平衡点，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开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区域经济总量仍然较小，发展不够平衡问题比较明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刚刚起步，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创新能力亟待提高；可持续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和空间约束加大，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十分迫切；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工作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课题。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3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201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当前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发展过程中还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但我们更要看到，新一轮产业和科技革命提速推进，借助外力跨越崛起的条件更加便利；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市场潜力巨大，稳增长、促转调、惠民生等政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省市加快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的力度明显加大，我区被列为全市振兴板块，将在经济管理权限、税收分成以及融资、用地等方面获得更大的政策支持。同时，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积累，我们的综合实力不断攀升，产业优势、生态优势逐步释放，一大批企业经受考验茁壮成长，一大批项目陆续进入收获期，基础支撑条件

日益完善，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对此，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紧紧抓住日趋显现并持续放大的战略机遇，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负重奋进，努力谱写博山老工业区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2013 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建设活力博山、魅力山城的总体奋斗目标，把聚精会神抓发展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总抓手，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加快博山老工业区振兴步伐。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进出口总额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主要约束性指标是：**单位 GDP 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内。上述指标安排，既考虑了与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相衔接，又综合考虑了发展的宏观环境、支撑条件以及发展趋势等要素，还兼顾了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城乡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需求，经过努力完全可以实现。具体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到“五个全力”。

一、全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性、全局性的重要战略任务，必须准确把握国家宏观调控取向，积极应对各种形势变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巩固经济持续向好的势头。

突出抓好即期经济运行。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跟踪调度与分析预测，及时把握企业产销形势、价格波动、效益变化等情况，高度重视企业资金链问题，最大限度地保障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供应，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发展信心，推动低位运行的行业和企业尽快回升。引导企业强化管理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深入挖潜增效，降低生产成本，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效益，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公开承诺、首办责任、限时办结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涉企检查、收费、罚款、评比等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定不移地抓投入上项目。按照“续建项目抓投产、在建项目抓进度、开工项目抓保障、前期项目抓落地”的原则，突出抓好年产 3000 万米新型面料及配套 10 万锭高档纺纱、高超特大型真空泵成套设备、粉末冶金机械零部件、蓝宝石晶体、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土地、信贷、财政三大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认真完善项目建设各类前置手续，做好土地收储供应等前期工作，加强项目投资、进度和产出效益考核，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坚持把项目策划摆在更重要的位置，结合我区“十二五”规划产业布局，重点策划好对促进财政增收、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改善城市形象以及对民生和社会建设有重大作用的项目，形成接续有力的投资拉动格局。全力破解建设用地紧张矛盾，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切实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抓好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强化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做到资源保护更加严格规范，发展保障更加持续有力。继续做好国家独立工矿区、省会经济圈财政扶持县、省级示范镇、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等对上争取工作，力争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盘子，务求政策效益最大化。

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

放战略，促进开放型经济向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的方向转变。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坚持规模和质量并重、引资和引智并举，密切关注国内外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以及高等科研院所的投资动向，瞄准我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重点需求，集中力量实现产业链招商、产权招商、重点功能区块招商新突破。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以外引外。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全面落实国家鼓励出口的政策，支持外贸骨干企业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资源的引进力度。积极调整优化外贸结构，形成以品牌、质量、技术、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做好“走出去”的文章，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进行境外资源开发，并购优质资产和品牌，建立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切实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确保完成节能减排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严格执行能评、环评、总量控制、等量淘汰等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两高”行业发展。扎实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节能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产业化示范及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铸造行业调整提升任务。继续做好农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业与民用等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执法、审计、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

强化财税金融保障功能。牢固树立效益优先的财源建设导向，加强各类政策和资源的协调配合，充分调动企业上新创新、膨胀扩张的积极性，培植壮大优质骨干财源主体。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密切关注资源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制改革动向，研究分析应对措施，确保财税收入不受影

响。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力量保民生、办大事。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提高新增贷款在全市占比，努力满足实体经济需求。引导企业搞好资本运作，积极推进东佳等企业上市步伐，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切实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对各类金融风险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继续做好助保金、助业贷款等业务，建立并用好财政“过桥资金”，为暂时遇到困难的优势企业提供资金保障，防止资金链断裂引发系统性风险。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博山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关键，必须深刻把握内涵发展的本质要求，坚持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并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从加工制造向研发创造、从资源依赖向科技依托转变，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

全面提升工业竞争力。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扎实推进“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工业整体素质和实力。积极推动主导产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依托倍缔纳士、华成、山博电机、山东海华等龙头企业，着力在提升装备水平、整合产业资源、拉长产业链条、强化配套协作等方面下功夫，全力打造国内知名的先进泵类制造、优质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机电装备等特色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依托东佳、金晶、工陶、鲁桥、海洲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突出抓好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窑炉新材料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功能玻璃基地、粉末冶金基地。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扩张，集聚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资源，围绕机电成套装备、新材

料及汽车船舶配套等领域，迅速新一批优势项目，抢占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培育发展一批大企业大集团，促进重要生产要素向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性高、对地方发展贡献大的骨干企业集中配置，鼓励企业紧盯行业前沿上项目，加大对企业技术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创新创牌、战略合作等扶持力度，壮大转方式调结构的中坚力量。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瞄准重点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深化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实现科技与产业的有效融合，力争年内新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 家、院士工作站 2 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深入实施品牌带动和标准化战略，提升国家泵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服务功能，建成山东耐火材料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优势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争创省长、市长质量奖和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依靠标准提升品质，依靠品牌赢得市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水平，积极创建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区。鼓励企业培养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产业领军人物、科研及管理团队，着力造就一支懂经营善管理、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企业家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全面加快新区工业区和老城工业区建设，完善发展规划，明确功能定位，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和布局产业项目，加快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物流、环保等配套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和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做精文化旅游业，扎实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支持原山集团加快总投资 20 亿元的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姚家峪、五阳湖、环鲁山、莲花山等重点旅游片区。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丰富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

特色旅游产品，支持旅游景点联合推介、整体促销，做足做好“吸引人、留住人、人聚人”的文章。继续办好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做好原山 5A 级景区以及莲花山、五阳湖 3A 级景区和省级旅游强镇争创工作，全面提升博山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突破生产性服务业，继续推进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依托主导产业建设区域性集散中心，全面提升机电泵业、陶琉、装饰材料等专业市场运营和辐射能力。积极引进新型股份制银行，培育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村镇银行，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息、研发、营销、会展以及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新型服务业态，更好地服务于地区经济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整合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引进扶强一批名店名企，抓好颜山国际酒店、银座商城龙凤缘店等项目建设，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加大中国鲁菜名城、中国鲁菜烹饪之乡等品牌的开发和推广，全面提升餐饮业档次和水平。深入推进“农超对接”，畅通工业品和农产品流通渠道。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家政、物业和医疗保健，构建便民生活服务圈。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建设“整建制”有机农业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目标，以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有机农业、都市农业、精准农业，加快构建高效生态现代农业体系。积极推进产业化进程，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非农企业向现代农业转移，培育壮大豆禾、上水、山珍园等农业龙头企业，注重拉长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促进优质农产品转化升值。大力发展农业、林业、水产和畜牧养殖等专业合作社，采取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股份合作等方式，健全完善分工协作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加快金银花、茶叶、桔梗、猕猴桃、“黑五类”、食用菌等品种做大规模，打造 20 个集观光、采摘、

度假于一体的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示范镇、示范村。高度重视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博山有机·诚信第一”的理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六大体系建设，完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规范和标准，强化有机农业执法，严格控制违禁投入品流入有机农业生产领域。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抓好“颜山”牌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包装和运作，真正把博山有机农产品的品质做优、特色做亮、品牌做响。着力强化科技兴农，加大与中国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做好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良种工程和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设施农业、精准农业发展水平。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培养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三、全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按照建设“鲁中休闲居住城”的目标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博山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高起点完善城市功能。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城市发展，编制完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区供排水、电力、燃气等专项规划。进一步提升城乡路网，着力抓好 205 国道博山段改造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东过境全线贯通和汪溪湖片区创业大道建设，建成博矾路北峪段，升级改造金晶路西段、凤凰山东路、博矾路后峪段、沿河东路柳杭段和夏家庄段，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30 公里。着力提升城乡统筹发展的支撑力，突出抓好城乡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海眼、桥东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加快雨污清污分管网改造，完善各类地下管网，大力实施高温水网工程，逐步扩大供热管网敷设范围。按照畅安舒美的标准，对主要路口进行改造提升，加快城区主次干道慢行一体化建设，尽快实现无障碍通行。实施青龙山北路、镇东南街铁路桥涵拓宽和窑广、东坡

铁路道口改造，加大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力度。高标准实施大街市场综合整治和迎宾路、新客运站周边等区域建筑立面提升工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居住质量。

高品质打造生态环境。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绿化并重，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生态博山、美丽博山。深入实施环保治理再提高工程，抓好脱硫脱硝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确保大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5%以上。全面建成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实现稳定达标运行，深度治理各类污染点源，加强重金属、危险废弃物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确保环境安全。全力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突出抓好易灾区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水系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总投资 1.7 亿元的 8 项重点水利项目，扎实推进五阳湖人工湿地建设，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积极推进荒山造林、绿色通道、经济林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等重点工程，结合城市道路、水系建设和重点区域改造，打造一批精品园林景观，确保完成合格造林面积 2 万亩以上，新增绿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和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五化”工程，年内建成 7 个生态优美镇（街道），力争 35%的村达到生态示范村标准。

高效能抓好城市管理运营。注重从细节做起，以治堵、治脏、治乱为重点，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城市环卫保洁机制和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完善路桥、环卫、绿化、河道等管护机制，让城市变得更美好，让群众生活得更舒心。将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的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全过程，加大政府对土地等要素资源的掌控力度，完善 BT 等融资模

式，策划发行城投债，用足用活城市广告经营权、公共设施冠名权等无形资产，让城市存量资产、闲置资源转变为建设资本，全面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高标准推进小城镇建设。以省、市级示范镇和中心镇为重点，高点定位、快速推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全力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按照社区园区同步规划、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高水平修订小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引导产业集聚、土地集约和人口集中。坚持统筹兼顾、适度超前，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突破五阳湖城乡统筹示范区，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社区建设，精心设计建设核心街区、重要建筑群，打造宜居乐业的新社区、新村庄。切实强化产业支撑，引导近郊镇重点在特色工业发展、工业集聚区建设、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实现突破，南部四镇重点在高效生态农业、特色旅游等方面下功夫，省级示范镇白塔和市级示范镇石马的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力争达到 30%。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小城镇延伸，制定完善要素保障、投入扶持以及扩权强镇等政策措施，全面激发小城镇发展活力。

四、全力建设文化强区。积极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全面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普及，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公益性、基

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博山文化中心、城市文化广场等一批体现区域文化品位的基础设施，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的内涵和标准，提高文化惠民工程实效。加强新闻媒体建设，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文学艺术事业，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陶琉文化、孝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的挖掘研究和宣传推介，增强区域文化吸引力和感召力。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培强做大批文化街区、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进入文化领域，进一步释放文化发展活力。全力加快陶琉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中国琉璃艺术博物馆、陶琉艺术大师村建设，打造陶琉艺术创作和交流平台。做好陶琉产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的文章，大力发展工艺体验、古迹寻踪、珍品鉴赏等特色旅游产品。支持工陶、福泰等有规模、效益好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陶琉大师工作室，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高度重视陶琉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艺术大师的传帮带作用，推动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举办好第二届中国琉璃文化艺术节、中国陶瓷琉璃艺术大奖赛、中国琉璃艺术展等系列活动，扩大博山陶瓷、博山琉璃的知名度，打响“中华陶琉文化城”品牌。

五、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不断完善富民、惠民、利民、安民的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

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对特困家庭、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新增就业再就业1万人以上。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支农惠

农等政策，通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扶持创业，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保险费清欠力度，巩固扩大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工作成果，让更多群众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廉租房、经适房、公租房3个《管理办法》，确保分配公平、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加快慈善事业发展，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尽最大努力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无忧。

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完善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和校舍安全工程，建成投用博山中学，加快教育现代化区县建设步伐。高度重视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内涵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支持万杰医学院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面提升竞技体育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大发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新农合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区中医院迁址新建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和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积极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深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扎实抓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兵员征集和人民防空工作，全面提高民兵预备役人员应急应战水平。关心支持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统筹发展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对台事务、史志、档案、红十字等各项工作，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全方位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全力推进社区事务网格化管理、视频监

控全覆盖和区镇村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三大工程，深入实施村级事务“五代管”和村（居）民事务代办制度，不断提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水平。科学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抓好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网络虚拟社会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坚持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认真排查调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继续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深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力加强法治博山、平安博山建设，完善公共安全防范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之计大于天。围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我们将集中力量实施十项惠民工程，不断增进群众福祉。(1)资助 350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建成保障性住房 1000 套；(3)完成报恩寺、新坦、文姜等 12 个老旧小区和大街市场东巷、染化厂路、秋岭路等 27 条背街小巷升级改造；(4)实施城区主干道无障碍通行改造和游园绿地提升工程；(5)完成天然气入户 3000 户，改造新增供热面积 70 万平方米；(6)实施医疗卫生惠民工程；(7)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30 公里；(8)落实 80-89 周岁无收入老人高龄补贴政策；(9)免费为 2000 名困难残疾人评估适配辅助器具；(10)筹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综合服务大楼。办好惠民实事，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我们将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标准和时限，加强督查，强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人民的厚望，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全面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一、解放思想、高点定位，在提升境界标准上达到新高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密切关注、准确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牢固树立创新理念，继续深化各项改革，以思想观念的大转变、境界标准的大提升，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敢于在全省乃至全国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努力瞄准一流目标、争创一流业绩，建设一流队伍、塑造一流形象。

二、改进作风、攻坚克难，在推动工作落实上实现新突破。大力精简会议文件，下决心改进会风文风，杜绝庸散懒，聚精会神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按照“常规工作明确分工、高效推进，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务求突破”的要求，集中力量抓好促发展创优势的大事，抓好打基础管长远的要事，抓好破瓶颈增后劲的难事，千方百计增强综合实力，提升城市地位。强化工作目标责任制，严格督查考核，严明工作纪律，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全面提高政府执行力。

三、转变职能、勤政为民，在提高服务水平上再上新台阶。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作为检验政府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凡是有利于富民强区的事情，全力去做；凡是上级出台的惠民政策，坚决落实；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务必解决。以对博山发展的政治责任，对城乡百姓的深厚感情，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四、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在打造阳光政府上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和制约，强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以廉洁清正的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与支持，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目标激发新

作为。全区人民的信任与支持，是我们勇于担当、奋勇向前的信心所在和动力源泉。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奋力开创博山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老工业区的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13 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发〔201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博山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1 日

博山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构建一个体系、强化两个责任、着力三个深化、突出四个加强、抓好五大领域），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

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下降。

一、构建“一个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效能为核心任务，大力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数字化安

监”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现事前预防、日常监管、事后处理信息化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立足于监管监察职能，整合信息化管理资源，建立健全隐患治理、预警预防、应急管理等信息科技支撑监管体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建立统一高效的管理平台。安监部门要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功能，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评价招标和与企业现场相连接的物联网监管系统。建筑、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监管建设，不断提升施工现场监控和消防远程监管能力。通过构建“数字化安监”和“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管理持续发展提升，努力形成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实现科学管理、智慧管理、有序管理、效能管理，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和安全保障。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总体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努力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要定期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好领导干部下矿井、进车间、到现场检查等制度。要进一步落实部门和行业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重点部位、重点监管实施“红灯”管理。要严把安全准入关，认真执行项目立项、资源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制度和产业政策。要通过严格行政许可、执法监察、分类指导、安全承诺、重点监管、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等途径，努力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突出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岗位安全责

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和职业危害治理等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严格按规范标准组织生产经营。要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职工。要强化企业隐患定期自查、自评、自纠、自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在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坚持以“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原则，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向安全生产的广度、深度延伸，切实做到全覆盖、深排查、严整改。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找准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和突出矛盾，查找行业安全管理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研究制定具体的深度治理对策，充分发挥制度和机制效能，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增强隐患排查治理实效。要针对恢复生产、节假日、季节安全管理特点，采取超常规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要针对行业安全管理特点，探索建立“托管服务”方式，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企业，继续发挥高层次专家队伍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深度治理，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

（二）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是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是创造良好生产秩序和安全环境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

始终牢牢抓住“打非治违”这个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继续保持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强化日常执法、重点执法、跟踪执法，建立完善跨镇（街道、开发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使“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到区域每一个角落，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及时责令停产或依法予以关闭，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努力构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机制。

（三）深化科技兴安。科学技术是驱动安全发展的不竭动力，在安全生产领域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是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的根本举措。要进一步深化危化品自动化改造提升、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重点车辆定位系统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等重点工作。在危化品、矿山等重点企业全面推行人员面部识别系统，准确掌握进车间、下矿井人员情况，监督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在煤矿企业中积极推进矿井采掘运机械化，实现减人、提效、保安全。在非煤矿山企业中深入推广应用斜井跑车防护装置、雨量监测仪、泵房无人值守系统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其它行业领域也要大力实施安全先进适用项目推广工程，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切实增强安全防护能力。

四、突出“四个加强”

（一）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坚持依法培训、按需培训、先培训后上岗的工作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安全培训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培训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安全培训及其考核职责，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

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培训。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强化实际操作培训、现场作业培训、师傅带徒弟培训和全员作业本培训。要实施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延期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时，主管部门要审核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要继续举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和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研讨班，不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二）加强安全班组建设。班组是企业基本生产单位，也是企业安全管理的最终落脚点，班组安全建设情况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生产安全。要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要结合行业特点分别制定安全班组考评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考评和表彰奖励机制，推进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全面开展。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全面、有效落实，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三）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及安全发展示范镇（街道、开发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安全社区、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大力推动安全理念、安全方针、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广泛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成为凝聚共识、汇集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动力和文化源泉。

（四）加强职业病预防。按照中央、省、市、区编制部门要求，调整理顺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明晰的职业卫生“防、治、保”（即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职业病诊断治

疗、职业病人社会保障)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区安监、卫生和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三同时”、许可证管理和诊断治疗、社会保障等制度。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场所的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活动。要加强监管执法和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职业卫生管理能力。要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为部门监管执法和用人单位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五、抓好“五大领域”

(一) 抓好危化品安全。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化工园区一旦发生事故,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和次生危害,加强安全管理刻不容缓。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要求,建立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体系,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协调解决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驻厂安监员制度,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监管制度。要突出以涉及液氯、液氨、氰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的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防泄漏专项整治。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要继续聘请高层次专家,对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化工装置设计等进行安全诊断。要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实现三级安全标准化。进一步深化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 抓好道路交通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全面构建权责一致的“政

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不断健全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格局。加强交通安全规划、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和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协调机制和相关配套措施,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运输市场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持续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交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较大交通事故发生。

(三) 抓好矿山安全。煤矿方面,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基层区队班组建设,不断提高“双基”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总工程师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突出“一通三防”、防治水两个重点专业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两个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坚持以破产改制、安全基础薄弱、列入关闭计划和发生事故的矿井为重点,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加强驻矿督查员队伍管理,规范驻矿督查工作,充分发挥驻矿督查员现场安全监督作用。非煤矿山方面,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继续开展诊断性安全检查。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深入开展选矿厂“双基”建设活动,全面规范选矿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着力解决重点区域私采滥挖现象和重要矿区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加大对关停废弃矿井的监控力度,严防死灰复燃,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组织开展“矿山复绿”行动,重点解决历史遗

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积极消除关闭废弃矿山造成的安全隐患。

（四）抓好建筑施工安全。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提高基层项目部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治理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无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超越资质范围和无证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五）抓好消防安全。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2〕26号）和《淄博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

工作目标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进一步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工作落实，构建群防群治的工作体系。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相关部门不予审批。要加大对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各类“先天性”火灾隐患。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和整改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在加强上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同时，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建材、农业水利、森林防火、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行业领域，要针对行业特点和薄弱环节，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2013年1月21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贺年会旅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2〕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2013贺年会旅游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

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 贺年会 旅游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合旅游、文化、餐饮、娱乐、商贸等资源和产品，进一步活跃博山年节消费市场，做火做旺冬季淡季旅游市场，按照省、市旅游局的统一安排要求，制定出台《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 贺年会旅游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陶风琉韵·休闲博山”的城市品牌影响力为目标，更加注重将年节文化注入年节消费，做热做火冬季旅游，丰富文化内涵，使年节文化更浓、时间更长、消费更旺，把“贺年会”培植成为我区重要节事活动品牌，引领群众提升生活品质，加快推进旅游经济强区建设步伐。

二、活动安排

(一) 活动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二) 三大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

(三) 五大产品：“贺年礼”、“贺年宴”、“贺年游”、“贺年乐”、“贺年福”

(四) 七大评选：贺年会之最、贺年会金点子、贺年会服饰、贺年会好玩游戏、贺年会“美陈大赛”、贺年会摄影大赛和贺年会主题街区（社区）评选活动

三、活动组织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突出主题，营造浓厚的外部环境。突出年文化主题，在全区主要商业区、基层社区、重要交通枢纽等地悬挂贺年会标识和吉祥物，利用城市广场大屏幕、大型商场、旅游饭店 LED 彩屏播放贺年会

宣传片。旅游系统包括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购物场所、旅游餐馆，以及旅游交通企业等，要带头搞好贺年会环境营造。

2.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参与省、市媒体的宣传，推出博山旅游的整体形象，在博山旅游网开辟“贺年会”版面，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宣传“贺年会”活动开展情况；积极推动“贺年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3. 创新营销手段，扩大市场影响力。注意把节日庆祝活动、商业促销活动、企业文化活动、节庆民俗活动与贺年会有机结合。论证设计特色旅游产品，重点突出网络、微博营销，举办有奖问答、话题讨论、有奖转发等活动，做热贺年会。

(二) 活动实施阶段(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贺年乐—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贺年会启动仪式暨庆新年音乐会

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

地点：原山大会堂

主要内容：“贺年会”启动仪式暨庆新年音乐会。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消防大队、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2. 激情博山越野体验游

时间：2013 年 1 月

地点：博山区太阳山国际越野赛车场、池上镇郝峪社区

牵头单位：区旅游局

责任单位：白塔镇、池上镇

3. 美食博山鲁菜品鉴之旅—评选金牌贺年宴、金牌团圆饭、金牌旅游餐

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地点：聚乐村、翰林、万杰国际大酒店等100家餐饮店

主要内容：以博山菜为特色，在博山100家饭店餐馆，推出不同标准的年夜饭、团圆饭、旅游餐等，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10000桌贺年宴。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区工商分局、区食安办、区餐饮协会

4. 陶都乐韵—陶瓷乐器研制比赛

时间：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地点：陶瓷龙头生产企业

主要内容：组织陶瓷艺术家，集中研发制作陶瓷器乐。

牵头单位：区旅游局

责任单位：淄博工陶、博陶瓷业、福泰陶瓷、淄博美陶瓷器有限公司、各大师工作室

5. 贺年礼—一百个博山特色商品销售专柜

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地点：各商城、商厦、超市、酒店、A级景区和旅行社

主要内容：在博山区各大超市、酒店、景区和旅行社设立销售博山特产的100个贺年礼销售专柜，主销以陶琉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博山特色菜肴为主的博山土特产。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旅游局、区商业总公司、区农业开发办公室、特信商城、银座商城博山店、淄博商厦博山店、淄博旅游商品购物城

6. 活力博山采摘之旅

时间：2013年1月至2月28日

地点：博山镇

主要内容：在博山镇农业旅游示范点举办有机

草莓、韭菜等有机果蔬采摘节。

牵头单位：博山镇

责任单位：特色农产品种植企业

7. 欢乐博山闹元宵

时间：2013年元宵节期间

地点：博山区

主要内容：民俗灯展、旱船、高跷、锣鼓等民俗表演

牵头单位：区文化出版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

8. 魅力博山—特色商品优惠购物之旅

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地点：博山主要商贸区、陶琉购物店、特色农产品店、餐饮店等

主要内容：开展博山特色商品打折让利系列优惠活动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办公室、区商业总公司

9. 孝乡博山红色之旅—千名学生游颜文姜祠

时间：2013年2月15日至2月28日

地点：颜文姜祠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0. 迎春纳福贺新年摄影大赛

时间：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地点：博山区

主要内容：组织博山摄影爱好者开展贺年会摄影作品大赛

牵头单位：区文联

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博山摄影家协会、博山旅游摄影家协会

(三) 总结阶段(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0日)

做好全面总结工作，提炼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开拓思路，为下一届贺年会更好的开展打好基础。要根据有关活动的要求做好有关推荐、报告工作，争取更多的奖项落户我区。

四、切实加强领导

(一) **健全组织结构。**为切实搞好“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 贺年会”，成立贺年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贺年会的组织领导及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负责“贺年会”的策划、组织、协调、调度、评比、督查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把安全有序放在第一位，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精心策划、精心组织、开拓创新，力争使贺年会各项工作抓出成效。

(二) **加大工作力度。**为确保工作落实，区政府制定贺年会活动的跟踪督查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全过程不定期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并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督导、现场观摩、阶段性交流等多种形式，考核贺年会的相关工作，以确保贺年会顺利推进。

(三) **落实安全责任。**在各项活动组织中，要

始终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制定周密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各项贺年会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认真研究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周密准备，确保万无一失。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部位、旅游景点、民间扮玩场所和地点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贺年会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确保贺年会活动安全有序，取得良好效果。

附件：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 贺年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好客山东—陶风琉韵·休闲博山 2013 贺年会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
区长）

副组长：芦韶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程 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
联主席）

王善义（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永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理川（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区实验
中学党支部书记）

闫法忠（区公安分局副政委）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继斌（区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刘持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福斌（区旅游局局长）
李玉君（区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周先胜（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岳 斌（区商业总公司经理）
边 刚（区供销社主任）
邹 鹏（区工商分局局长）
马琨岩（区质监分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刘 杰（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孙志远（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
分中心经理）

陈士勇（鲁山林场场长）
高玉红（原山林场场长）
孙荣斌（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域城镇镇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青（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罗福斌兼任办
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2〕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

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安排、科学指导土地整治活动，统筹城乡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号）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要求和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编制的意义

土地整治规划是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也是科学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有利于有效整合资源，合理引导资金，规范土地整治活动，优化用地结构，保护耕地和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有利于统筹协调农村土地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序推进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更好地发挥土地整治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中的抓手作用。为了缓解我区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对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及示范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使我区土地整治工作

有条不紊地进行，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非常及时和必要。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的决策部署，以落实“两个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根本目的，以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统筹安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土地整治活动，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规划编制的原则

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必须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依法依规编制规划。以《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落实《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明确规划期间整治规模和范围、补充耕地任务、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和项目，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和相关政策措施等，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可行。

（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结合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整合资源，聚合资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综合生

产能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

（三）上下结合，相互协调。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充分考虑各镇（街道、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土地整治潜力，统筹安排全区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重要指标、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安排上必须做到上下衔接；加强部门协调，重点做好与城乡规划、区域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农业规划、林业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四）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的咨询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度，认真听取群众对土地整治的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听证、公示等形式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四、规划编制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土地复垦条例》；
10.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

2. 《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47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号）；

4.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三）技术依据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 1011-2000）；

5. 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四）基础依据

1. 《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 《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 《博山区土地开发整理规划（2001-2010年）》；

4. 《博山区村镇体系规划（2008-2020年）》；

5. 博山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图件和数据；

6. 博山区2010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7. 博山区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

8. 其他相关规划。

五、规划编制的期限和规划范围

(一) 规划期限

规划编制以 2010 年为规划基期, 期限为 2011-2020 年, 以 2015 年为近期目标年, 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二) 规划范围

本区行政辖区内的各镇(街道、开发区), 土地总面积 698.12 平方公里。

六、目标任务

(一) 规划目标

坚守耕地红线, 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提高耕地质量,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 整村有序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逐步完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 显著改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 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进散乱、废弃、损毁、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集中整治,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二) 规划主要任务

规划数据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及 2010 年末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 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数据衔接。编制的主要任务是:

1. 全面评价上一轮规划。全面总结、客观评价上一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情况, 认真研究成功做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有序推进的意见和措施。

2. 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国土资源大调查成果, 结合规划编制重点, 做好补充调查, 全面分析测算土地整治潜力,

包括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规模、质量、条件和空间分布,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及其节约土地规模和范围等。

3. 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围绕国家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规划目标, 结合我区实际, 组织开展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土地整治与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与农业发展、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整治权属管理、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土地收入使用、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研究。

4. 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研究提出规划期间土地整治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 确定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范围和项目区。

5. 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布局安排。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 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和项目, 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

6. 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包括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和手段。重点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整治土地权属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研究, 加强制度创新。

7. 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按照“一张图”监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二调成果,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相衔接, 推进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建设, 实现规划成果叠加上图、动态更新。

七、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2年8月)。组织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落实工作经费, 制定工作实施方

案，确定技术协作单位，召开工作动员大会，开展宣传培训。

(二) 调查分析阶段(2012年9月)。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元，收集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分析评价土地整治条件和潜力，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

(三) 规划编制阶段(2012年10月)。在土地整治潜力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提出土地整治方案。

(四) 协调论证阶段(2012年11月)。编制完成全区土地整治规划初稿，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供选方案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五) 评审报批阶段(2012年12月)。规划成果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评审。

八、规划编制提交的成果

(一) 规划文本。重点阐述土地整治的条件和要求，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土地整治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工程，资金安排与效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二) 规划说明。简述规划编制的背景，说明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等确定的依据，以及规划方案拟定、论证、确定的情况。

(三) 规划图件。包括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图、土地整治规划图，以及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图、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增减挂钩等规划专题图。以基期

年变更调查后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比例尺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一致。

(四)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评审论证材料等。

(五) 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标准建设。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涉及部门较多。为了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将成立由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审查规划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督促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制定部门和各镇联席会议制度及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召开阶段工作碰头会，对方案涉及的重大问题，采取公示和听证的办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 强化技术保障。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保证规划成果质量，在整个编制工作过程中应始终坚持严谨、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具有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技术工作。同时，要组织专家和业务技术人员，抓好实地调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使编制成果更具操作性，为一批重大土地整治项目落户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落实编制经费。区财政要落实好编制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按照省市要求将规划编制经费列入年度支出预算，及时拨付，在土

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科目下列支。

附件：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四）密切协作配合。规划编制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副组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司志荣（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赵 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金融办主任）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王建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庞继斌（区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李传学（区水务局局长、博南铁路筹建处主任）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苏文明（区林业局局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区环保分局局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先昌（区统计局局长）

蔡尚高（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罗福斌（区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陈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项目建设是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支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必须以实实在在的项目为载体。为进一步提升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水平和监管力度，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在博山政务网设立重点项目监控与绩效考核系统，对全区重点项目实施监控平台系统管理。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近年来，重点项目建设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支撑作用，但目前在重点项目监管方式上，仍多采用事后监督、人力监管的管理模式，存在信息不透明不对称、部门单位之间沟通交流不畅、互相推诿等诸多问题，缺乏一个领导、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及项目单位之间的强有力的信息互通平台，致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法及时、直观地体现当前进度、状态，领导无法及时对项目的进展和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掌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度。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将项目立项审批、征地拆迁、手续办理及服务保障等政府工作进行任务管理，确保在重点项目监控的不同阶段，各部门单位职责清晰、

任务明确、运转流畅、监督有力，形成信息收集、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和监督等一体化服务体系，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一是可实现实时查询，加强监控力度。在监控系统中，区领导、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及项目单位可进行不同条件的查询，通过动态数据实时获取、图形化的展现方式，全面掌握项目各类统计信息。二是可实现信息互通，协调统一管理。通过电子公告、电子留言簿等方式，实现领导、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传递、交流与共享。三是可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严格责任考核。在项目建设不同环节中，各部门有明确的任务内容、完成时间及标准。通过系统对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自动生成点评结果分析报表，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可加强项目监管，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实时查询，快速准确找出项目出现的问题和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从而尽快解决问题；通过明确责任绩效考核，实现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督促；通过信息的交流和传递，扫除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信息障碍。

二、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工作责任分工

（一）总牵头调度单位：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分工：传达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工作部

署和有关指示精神；按月调度汇总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分析报告；对系统预警、任务完不成的单位进行督办；对连续不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任务、推诿拖拉、工作不力的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对各单位责任制及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考核工作。

（二）项目牵头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原则，有关重点项目的文件制发部门、单位即为项目牵头单位。责任分工：重点项目确定并纳入监管平台后，负责将项目原始信息输入监控平台；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总体安排任务；每月 10 日前形成项目分析报告报区政府；对项目所在单位按月报送的下月任务进行科学安排；对有关项目不定期巡查，确保平台信息的准确可靠。

（三）项目所在单位：单一项目的具体管理单位即为项目所在单位。责任分工：报送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及时掌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传项目投资情况、建设现场图片、详细进度等相关信息；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每月 5 日前向项目牵头单位书面报送下月任务安排申请。

（四）区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责任分工：依据监控平台中的任务安排及时完成任务；及时上传任务完成信息。

（五）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区政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责任分工：与软件开发单位协调沟通，定期优化软件设计；做好监控平台的各项日常维护工作。

（六）宣传部门单位：区电台、电视台、《博山通讯》编辑部等宣传媒体单位。责任分工：要设立重点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区电视台要根据项目计划，制作专题片，供集中交流重点项目工作时播放。

三、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工作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是利用信息系统管理政府工作的新尝试，是领导督查考核工作的新手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维护地区建设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工作中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细化管理措施，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实际行动支持和服务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监控平台系统的管理与运行。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的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作任务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作为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在具体工作中，信息联络员在录入上传信息之前要认真核查、逐级审核，发挥好一把手的签字把关作用，确保上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出现的与投资、施工进度明显不符或者伪造施工现场的要进行考核问责。

（三）严格管理，确保实效。区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项目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工作列入工作考核机制，及时对各有关部门、单位所承担的重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予以通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运行机制，全力推动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更大提升。

（201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的部署，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113号）要求，现就编制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严格控制增量建设用地，着力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用地。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工程用地，优先保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项目用地，优先保证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用地，优先保证重点利用外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工作重点

依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计划编制的工作重点为：

（一）调查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对比

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实施状况，调查汇总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建设用地、政府收购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当年拟供应土地等来源情况，对国有建设用地来源进行潜力分析，综合确定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量。

（二）科学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在调查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和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基础上，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和低效产业，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科学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结构，调度核实国有建设用地需求申报情况，综合确定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结构。

（三）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依据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和用地需求测算，统筹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各产业发展需求、土地用途和供应方式进行细化分解，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四）计划草案征求意见和报批。对初步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报区政府批准。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公布和实施。通过网站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区国土资源分局依据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案，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准备部署阶段。2013年1月上旬,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起草印发有关文件。

(二) 调查统计阶段。2013年1月中旬,重点是调查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核实各有关部门国有建设用地需求申报情况,综合确定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及需求量。

(三) 草案拟定阶段。2013年1月底前,依据相关调查分析结果,统筹确定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各项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四) 征询完善阶段。2013年2月20日前,对初步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征询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五) 计划报批阶段。2013年3月上旬,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区政府批准,经市政府同意后,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四、任务分工

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房管局共同参与研究编制。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供应计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负责供应计划的通知发布、草案拟定、修改报批、公布备案等。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调查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取向,为预测用地需求量提供相关建议资料;提供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思路和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情况;提供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初步思路。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2013年度需供地

的工业项目的名称、位置和用地面积(按各镇、街道、开发区分列统计);2013年工业发展计划、重点工作及政策导向等;其它与土地供应计划编制有关的资料和研究成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2013年度城建重点项目计划;2013年度中心城区需供应土地的公共建筑、市政、园林、环卫设施项目的名称、位置和用地面积。

区规划分局负责调查分析城区规划实施状况,为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提供相关资料;提供住房建设规划相关研究成果以及近期建设规划。

区房管局负责提供本区历年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情况,2013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及限价商品房涉及的需供地项目。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对本辖区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于2013年1月12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需求情况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他用途的需求情况报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科。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用地需求单位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的要求,筛选上报用地项目,确保供地条件成熟的不漏报,供地条件不成熟的不勉强报。

(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按要求开展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需求调查及相关工作,并于2013年1月15日前,将用地需求情况申报表(见附件,纸质加盖公章一式1份,并报电子文档)报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科,联系人:白爱霞,联系电话:4297006,电子邮箱:bslybai@163.com)。

附件：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申报
表

(2013 年 1 月 9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区政府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